

证券代码：920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2025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117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88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12人；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0,457万元，其中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87,229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7,291万元；2025年度（2024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16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在中汇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形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持续沟通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、高效、保质地完成审计任务。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5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，听取了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汇报，并同意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5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